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3名监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强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组织架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监事会人数由3人调整为5人，其中，增加1名非职工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意提名金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

附：金闻女士简历

金 闻，女，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持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机构工作。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金闻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金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